

1

非諍事羯磨與諍事羯磨

——僧團事務與爭端的處理原則

佛教有個詞語「羯磨」(karma)，意譯為「業」，就是指行為、作業、家業，本質上就是一種行為。所以，「羯磨」就是佛教裡的一種儀式、作為、作法，各種僧事的處理流程，就稱為「羯磨」。

例如有個人要出家，他就必須經由一個手續或儀軌後，才能正式取得僧人的身分。僧團要進行財物分配、提案討論、懲處違犯戒律之僧人等，都有相關的規定與作法，這些作法是公開的，是由團體內大眾共同來審定的。所以，佛教是有制度的，而且所有的規定都很清楚，都有一定的程序。僧眾透過羯磨法處理僧事，仲裁議論，並取得眾人認同而行事，如此便可帶動僧團的和合與進步。

羯磨法依類別可分成「諍事羯磨」與「非諍事羯磨」，先說明「非諍事羯磨」。

非諍事羯磨——處理僧眾的一般行事

「非諍事羯磨」就是指僧眾日常生活或一般行事的處理指導，如寺舍、衣鉢、藥物、財物等相關作法，透過這些作法，僧眾便可安身辦道。談到分配僧物，例如分配寮房(僧眾房間)或辦公室，當然是自己的愈大愈好，還得配裝空調、書櫃，一應俱全。可是為什麼你的空間要比較大，別人就得比較小呢？或者要依據執事大小來加減設備呢？這個是必須先經過大眾討論的，這類僧事都是在「非諍事羯磨」的範圍。

日常生活的事項是非常瑣碎的，如衣鉢中的「衣」包含了僧眾穿戴配件的規定。如鞋子的材質，要穿布鞋或皮鞋？佛在世時，有比丘問佛陀：「佛陀！我們當地處處都是荊棘，路很難走。尤其冬天很冷，這些袈裟穿不暖和。請問可不可以穿皮衣、皮鞋？」佛陀回答：「就把它當作是為了治療你的身體，不要讓腳受傷，那當然是可以的。」⁽¹⁾ 佛陀的回答裡透露的觀點是什麼？僧人除了要照顧生活基本需求之外，記得不要糟蹋自己的身體。這並不是花工夫講究吃穿，是要穿皮鞋或哪種鞋，而是要維護好身體這個法器，好好用功與弘法才對。

律典有「藥耨度」⁽²⁾，此處的「藥」談的是僧人的飲食規定。將食物當作「藥」來看待，「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」⁽³⁾，所以，佛教將晚餐稱為「藥石」，吃晚餐是因為身體的需要，並非為了貪著好味而食。這些都是佛陀對僧眾日常生活行為、行事的指導。大家好好地研讀戒律，就可以知道佛陀不是只宣說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，還有更多的是要安頓、排解僧眾大大小小的生活事相，我們也需要從中學習佛陀的智慧，並掌握分判修道生活的態度與原則。

「非諍事羯磨」也談到僧團新成員加入的規則與作法，那就是「受戒耨度」⁽⁴⁾。佛教對於要加入僧團的新成員是有資格審核的，也就是常說的「十三重難」⁽⁵⁾與「十六輕遮」⁽⁶⁾等規定。仔細閱讀這些規定，都是與個人身心、財物或家庭關係的相關要求。

例如，如果出家前，這個人身體就不健康，僧團便得考慮可否能一直長期照顧。又如果有人倒會，然後想出家當和尚以躲避債務，你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？如果病已痊癒，或某些罪犯已服刑完畢，也可允許其出家。但是，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等犯五逆罪的人，佛教不會接受其出家。

還有些病症，例如有癲癩或精神方面的問題者，也是不允許出家的。有人以為佛菩薩法力無邊，心神失控發狂了，就趕快出家，如此精神疾病就會恢復正常。這樣做可以嗎？佛菩薩確實有不可思議功德，但在病人未康復之前，仍需要有人照顧，這些都是僧團在接受新成員時必須考慮的問題。因此，佛教對

於欲出家的行者，在身心與社會關係上，是有條件限制的。

但是，出家之後，還會不會生這些病？如果出家之前並未發現，經過如法程序進入僧團後才犯病，僧團就要完全負起責任，這才是宗教團體的特殊之處。有人曾經說我認為年紀太大才來出家不好，其實這不是我的看法，是佛教本身對出家年齡就有詳細的規定。

佛陀曾說過，求出家者至少要有辨識學習的能力，有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。可是出家人也會老、會生病，將來準備怎麼辦？我的回答是：「住眾衰老、生病，僧團一定負責照護。可是，僧團當然更希望身心安穩的社會菁英來到佛門，才能為社會、佛教貢獻更多。」這樣看待佛教出家的條件，乃至出家之後僧人日常生活行為的指導，就能明白佛陀並不是從單一角度來處理僧眾、僧事，是同時考量社會的觀感、法律，以及人才的栽培與發展。

諍事羯磨——處理僧團的爭端

「諍事羯磨」就是處理僧人之間的爭執，如「瞻波鞞度」(7)即是。但是，我現在要用律典裡「亡僧」遺產的處理，來解釋佛教與社會的重疊性。

佛陀時代，憍薩羅國有位跋難陀比丘往生，他生前接受了許多人的供養，因此留下大筆的財產，包括土地與房子等。國王波斯匿王就說：「這些財產是我們國家的。」他的俗家眷屬也說：「他是我們刹帝利族的，這些財產當然是我們家的。」好多人都爭相跑來分財產。現代社會也看得到這類情景，只要人一死，兄弟姐妹、叔姑舅媽都想要分一份遺產。跋難陀比丘除了留有遺產之外，還有負債，所以連債主也趕來了。他也有些東西寄放某比丘處，某些東西又寄放在另外一位比丘處。這些東西該如何處理？於是大家開始爭執遺物該如何分配，這就是佛教所說的「諍」，僧團要如何處理？(8)

僧團說：「那棟房子、那塊土地其實是借他的名字登記的，並不屬於跋難陀家族。」要如何證明呢？要如何處理？就台灣的法律而言，以登記為憑。如果是國外的道場，就以當地的法律來處理。諍論時，處理重點不是為了爭財產，而是如何處理才得當，要如何才能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這是佛教必須面對